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卫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各相关单位，市直各学校：

现将《岳阳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

岳阳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以及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4部门下发的《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湘卫食品发〔2022〕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健康至上理念，稳步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工作，全面促进学生健康。

二、试点工作原则

（一）坚持健康至上的原则。切实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摆在为党育人、为国育人的重要位置，贯彻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教育观、成才观。

（二）坚持目标导向的原则。按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在全市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中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

(三) 坚持齐抓共管的原则。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

三、试点工作目标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自 2022 年开始，到 2025 年底结束。每年建设 4-10 所营养与健康学校，涵盖城乡小学、初中、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四类学校，到 2023 年底营养与健康学校覆盖所有县市区。

四、建设方式

(一) 建设申报

2022 年-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县级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联合初审后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推荐。再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推荐的学校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建设试点学校名单，于每年 5 月 25 日前将《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建设情况汇报等资料一并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二) 综合评定

2022 年-2025 年，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联合组织专家按照《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验收评分表》（见附件 2）的要求，于每年 10 月对当年度申报建设的学校进行现场考核与评定。

（三）公示与授牌

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学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体育局联合颁发“营养与健康学校”牌匾，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省卫生健康委将通过“中部地区－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对被授牌的营养与健康学校进行广泛宣传。

（四）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授予“营养与健康学校”牌匾的学校实行动态管理，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市场监管、体育部门组织对相关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结果经市确认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对复核结果进行抽查。经复核符合要求或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继续保留“营养与健康学校”称号；对达不到复核要求和因自身原因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取消“营养与健康学校”称号，并收回牌匾。复核结果将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和“中部地区－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是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湖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统筹，强化政策支持，确保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当担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工作的牵头组织和

技术支撑责任。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体育部门要强化对科学运动理念和健身方法的宣传，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

（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指导评估。各地要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作为落实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考核评价指标，科学筹划、严密组织，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动态管理，压实创建学校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过程评估和健康促进效果评价。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部门职责，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绩效考核事项。

（三）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各地要把加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高效协同，定期研究解决建设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推动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处负责全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四）加强总结宣传，推动工作开展。各地要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学校开展营养健康行动，宣传营养健康知识，强化学校营养健康管理，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引导学生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全面提升学校营养健康水平。要对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分析

研判，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实施策略。要坚持以点带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活动。要通过工作简报、新闻媒体进行典型宣传和经验推介。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将适时召开全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现场交流会，强化对各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不断推动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2022年-2025年，各县市区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潘灿、陶金辉，联系电话：0730-8222794、2988975；

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李嘉谊，联系电话：13873093299；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钟进华，联系电话：13873001996；

- 附件：1. 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申报表
2. 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验收评分表

附件 1

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申报表

| | | | |
|-------------|---------------------------------------|------|--|
| 申报学校 | | | |
| 校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自评意见 |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 推荐意见 |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教育（体）局：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 审核意见 | 市卫生健康委：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教育体育局：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市场监管局：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湖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试点验收评分表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基本要求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 | 任意一条未达到的不予验收。 | | |
| | 连续 3 年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连续 2 年未收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 | | | | |
| |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无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 | | | | | |
| 组织管理 (10 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营养与健康相关规章制度。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1 | 已制定营养与健康相关规章制度，得 1 分。 | | |
| | 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到工作规划，并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已将营养与健康学校纳入工作规划的，得 1 分；明确专人负责，得 1 分；有资金保障的，得 1 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成立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已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得1分；领导小组明确了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等内容的得1分；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的，得1分。 | | |
| | 建立防范和抵制食物浪费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落实。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已建立防范和抵制食物浪费制度的，得1.5分；并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的，得1.5分。 | | |
| 健康教育 (18分) |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将食品安全、合理膳食、卫生防疫、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完善并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 营造珍惜粮食、节约为荣的氛围。重点培养学生珍惜食物的认识，不偏食不挑食，读懂食品标签标识，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 查看资料 询问学生 | 5 | 已制定健康教育制度的，得1分；将食品安全、合理膳食、卫生防疫、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的，得2分；已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得1分；在现场询问学生时，学生能读懂食品标签标识的，得1分。 | | |
| | 明确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安排。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每学期至少6学时。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4 | 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能达到100%的，得2分；每学期能达到至少6学时的，得2分。 | | |
| |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学校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得2分；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定期接受了相关培训的，得1分。 | | |
| | 依托“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主题健康教育。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 | 4 | 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对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主题健康教育的，得2分；在“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对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主题健康教育的，得2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鼓励学校设立健康社团，班（年）级设立健康兴趣小组，开展健康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活动。 | 查看资料 询问学生 | 2 | 学校设立有健康社团的，得1分；班（年）级设立有健康兴趣小组，并开展健康讲座和时间活动的，得0.5分；每年至少组织了一次（含一次）以上健康讲座或实践活动相关活动的，得0.5分。 | | |
| 食品安全 (17分)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2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0.5分；在食堂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上进行公示的，得0.5分。定期开展了食品安全自查的，得0.5分；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的，得0.5分。 | | |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和设施设备，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和食品留样等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确保提供的餐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3 | 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得0.5分；有进货查验记录，得0.5分；有食品留样，得0.5分；食品加工场所、实施设备和制作过程符合要求，得1.5分。 | | |
| | 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随货同行的相关票据，保证食品可追溯。 | 现场检查 | 1 | 学校食堂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得1分。 | | |
| | 学校食堂要实施“明厨亮灶”，鼓励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对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 现场检查 | 1 | 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的，得1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2 |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1分；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得1分。 | | |
| | 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2 | 已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陪餐制度的，得1分；已制定陪餐计划的，得0.5分，有陪餐记录的，得0.5分。 | | |
| | 学校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有明显区分标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 现场检查 | 2 | 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的，得1分；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有明显区分标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的，得1分。 | | |
| | 学校食堂供餐的备餐应设置在专间或专用操作场所内，操作人员穿戴洁净的浅色工作服帽和口罩规范操作。校外供餐单位应提供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等记录。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2 | 分两种情况考评：一是学校有食堂的，学校食堂已设置备餐专间或专用操作场所的，得1分；操作人员穿戴洁净的浅色工作服帽和口罩规范操作的，得1分。二是由校外供餐单位供餐的，能提供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的，得2分。 | | |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餐具饮具应使用物理高温消毒。 |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 1 | 学校食堂或校外供餐单位对餐具饮具使用物理高温消毒的，得1分。 | | |
| | 学校食堂要实施分餐制度，提高餐饮健康安全水平，要求学生餐一人一份（套）餐具、一人一份（套）饭菜，实现餐具、菜（饮）品等不交叉、无混用的餐饮方式。座位间要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集用餐。 | 现场检查 | 1 | 学校食堂能落实分餐制度的，得0.5分；座位间保持了一定距离的，得0.5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膳食营养保障 (20分) | 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 现场检查 | 3 | 未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的（已许可例外），得1分；未在校园内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的，得1分。未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的，得1分。 | | |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制定食谱和菜品目录，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定期更换。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能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的，得1分；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的，得1分；带量食谱定期更换的，得1分。 | | |
| | 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应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应达到12种，每周至少应达到25种。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4 | 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能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4类食物中的3类及以上的，得2分；食物种类每天能达到12种的，得1分；食物种类每周能达到25种的，得1分。 | | |
| | 对学生餐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害毒素物质的烹调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盐、油和糖的用量。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对学生餐能采用合理的烹调方式，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的，得1分；能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盐、油和糖的用量的，得1分。 | | |
| |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供自制饮料或甜品时，应标示添加糖含量。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能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的，得1分；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供自制饮料或甜品时，能标示添加糖含量的，得1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应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定期组织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进行营养健康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卫生防疫以及食物采购、储藏、烹饪和“三减”等方面的重点培训，每年度不少于40学时；食堂炊事员应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6 |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已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得1分；定期组织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进行营养健康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的，得1分；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接受过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卫生防疫以及食物采购、储藏、烹饪和“三减”等方面的重点培训，且每年度达到40学时以上的，得1分；食堂炊事员接受过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的，得1分；每年组织过一次以上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的，得2分。 | | |
| 营养健康状况监测 (8分) | 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了解学生膳食、体重、骨骼、口腔、视力、脊柱、心理等状况，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家长，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5 | 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得1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得1分；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家长，得1分；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得2分。 | | |
| | 在显著位置摆放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张贴自测自评方法，并定期维护。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3 | 在显著位置摆放有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的，得1分；张贴了自测自评方法的，得1分；定期维护测量工具的，得1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5分) |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设立专（兼）职报告人。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程。 | 查看资料 | 3 | 已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的，得1分；设立了专（兼）职报告人的，得1分；已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得0.5分；已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规程的，得0.5分。 | | |
| | 定期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知识及技能宣传和培训。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 查看资料 | 2 | 能定期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知识及技能宣传和培训的，得1分；每学年至少开展了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的，得1分。 | | |
| 运动保障 (10分) | 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和方法，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实施学生体重管理，构建体医融合模式。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有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和方法的相关资料，注重培养学生运动健身习惯的，得1分；实施了学生体重管理的，得1分。 | | |
| |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应达到国家标准，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及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得1分；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及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的，得1分。 | | |
| | 学生每天在校应进行至少1小时符合要求的阳光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拉伸练习、平衡灵敏协调练习、心肺耐力练习、力量练习、脊柱健康练习和骨质增强型运动。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学生每天在校能进行至少1小时符合要求的阳光体育运动，得2分。 | | |
| | 学生应掌握1-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良率小学达到80%以上、初中75%以上、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70%以上。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学生能掌握1-2项运动技能的，得1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良率小学能达到80%以上、初中能达到75%以上、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能达到70%以上的，得1分。 | | |
| | 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制度，得1分；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健康教育考核制度，得1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卫生环境建设 (12分) | 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校园整体环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积极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校园整体环境的，得1分；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得1分。 | | |
| | 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落实教师、图书馆（阅览室）、宿舍等场所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教室照明达标率达100%。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等场所采光和照明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使用了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的，得1分；教室照明达标率达100%的，得1分。 | | |
| | 坚持实施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提醒学生采用正确的执笔姿势。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能坚持实施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提醒学生采用正确的执笔姿势，得1分；能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30%的，得1分。 | | |
| | 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每间教室内至少配备2种不同高低型号，教室内学生应当每人一张。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学生视力变化情况及卫生防疫要求，每月调整学生座位与间隔距离，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学生课桌椅高度，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能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并在每间教室内至少配备2种不同高低型号，确保教室内学生每人一张的，得1分；能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学生视力变化情况及卫生防疫要求，每月调整学生座位与间隔距离，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学生课桌椅高度，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的，得1分。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要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教室或宿舍桶装饮用水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饮水机等涉水产品要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批件。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2 | 能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得 0.5 分；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能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的，得 0.5 分；教室或宿舍桶装饮用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得 0.5 分；饮水机等涉水产品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批件的，得 0.5 分。 | | |
| | 按照学生与教职员工数量，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1 | 按照学生与教职员工数量，配备了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的，得 1 分。 | | |
| | 建设无烟校园，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1 | 积极建设无烟校园，在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并设置禁止吸烟标识的，得 1 分。 | | |
| 总得分 | | | | | | |

